#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先導計劃 簡介



## 計劃目的

- 為進一步推動漁業現代化及配合業界的發展需要,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現時資助含商業元素項目」的機制下,推出一個以推動應用現代漁業技術、科技或執行方法為目標的「先導計劃」(計劃),重點資助業界(i)在其商業模式運作中應用一些現代化設備及技術,驗證其技術上及商業上的可行性及成效;及(ii)把相關知識、經驗及成果轉移至業界其他持分者,作更大規模的示範及帶領作用。
- 一些在本港未被廣泛應用的技術或科技,且符合政府 政策或署方推動方向,包括由基金資助項目的研發成 果或一些於其他地方已普及應用的新技術,均符合計 劃的目的。業界人士可向基金提出申請進一步測試及 驗證有關技術或科技在業界的應用及商業可行性,申 請機構並須提出如何向業界其他持分者分享及轉移 項目的成果及相關知識/經驗。

## 計劃內容

- (I) <u>可受惠於計劃的「主題項目」</u>
- 計劃下設 3 個「主題項目」,分別為:深水網箱養殖、過洋性遠洋漁業及甲殼類貝類養殖。每個「主題項目」 下設 3 個名額。
- 只會考慮適用於「主題項目」下以現代化科技生產的申請項目,若只屬一般漁業生產,或採用非現代化或在本地已廣泛應用科技的申請項目,將不獲署方考慮。

<sup>1</sup>基金以「一元對一元」配對形式向含商業元素的項目提供資助。

## (II) 申請資格

- 下列機構符合資格申請:
  - (i) 如由法律實體提出申請,則有關實體必須是根據 《公司條例》(第622章)2在本港成立為法團 的公司,並與香港有密切聯繫;或是根據香港 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 團體,並能證明與本港漁業有密切聯繫。這類 型的團體包括本地註冊的漁業合作社、非牟利 漁業團體、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以及
  - (ii) 本港的學術及研究機構。

#### (III) 資助限額

- 計劃總資助上限為 1 億 3,500 萬元 <sup>3</sup>。
- 如有關「主題項目」成功獲批的申請已達名額上限,署方將停止接受或處理該「主題項目」下的申請。
- 為確保公平使用撥款,並保障更多業界人士可受惠於 計劃,每個合資格的申請機構只可就此計劃提出1個 申請。

#### (IV) 評審準則

- 除了沿用基金現行一般申請的評審準則 <sup>4</sup>,並會考慮 以下準則:
  - (i) 項目成果須惠及本地整體業界,而非單為支援個別漁場/公司/團體;

<sup>2</sup> 或在2014年3月3日前的《公司條例》(第32章)。

<sup>3</sup> 假設每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 1,500 萬元,每個主題項目的最高資助金額為 4,500 萬元;而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為 1 億 3,500 萬元。審批 1,500 萬元或以下的申請, 須徵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由漁護署署長批出。審批超過 1,500 萬元的申請,則 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sup>4</sup> 請參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申請指引第3段。

- (ii) 項目必須以有效的方法推廣項目的知識轉移及 向業界分享經驗和成果,例如透過講座、實地 考察、編製和傳閱有關項目的作業程序手冊, 或更創新的方法作有效知識轉移,以加深業界 對項目成果的了解;及
- (iii) 能招聚更多業界人士參與及受惠,推動業界邁向集約化的項目,將獲優先考慮。
- 如項目獲批,政府與成功申請者的資助協議會詳細訂明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參與的具體內容,包括政府所佔項目產生的技術的知識產權。政府亦可在協議內訂定並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額外條件令業界受惠。

## (V) 監察機制

- 按現時基金商業元素項目的「一元對一元」配對資助 形式機制下,需要成功申請者提供項目的資本財貨或 浮動押記,為接受撥款及欠下政府任何相關款額的抵 押品。
- 受資助者亦須按現有監察機制,定期提交報告、經審計帳目及財務報表,並遵循資助協議條款回撥政府的資助額,保障政府的利益。

## 遞交申請

- 計劃接受申請期為2年,由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 2月17日止。
-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格<sup>5</sup>,連同附帶的所需證明文件 (合稱:申請書),電郵至<u>sfdf@afcd.gov.hk</u>或寄往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 如有需要,有意申請者可在正式遞交申請前向秘書處或署方相關技術組別就申請程序及計劃內容尋求協助,或要求秘書處安排個別諮詢會面以提供申請所需支援。

<sup>&</sup>lt;sup>5</sup> 申請表格可於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網頁下載: www.afcd.gov.hk/tc chi/fisheries/sfdf/Application Details.html

# 查詢

● 如有查詢,請在辦公室時間內與秘書處聯絡: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

電話: 2150-7158 傳真: 2314-2866

電郵: sfdf@afcd.gov.hk